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8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九鼎”），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兴九鼎”），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寿九鼎”），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仕九鼎”），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贤九鼎”），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惠康”），合计持有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4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宝寿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苏州惠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宝寿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苏州惠康	持股 5%以上股东	17,600,000	7.5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宝寿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苏州惠康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共计不超过持有公司 7,040,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开始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截止日期：2019 年 2 月 4 日	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宝寿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苏州惠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